

江蓬环审〔2023〕167号

**关于广东银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美容
美发及医疗设备 51 万套、牙科综合治疗机
1.5 万张、康复理疗设备 12 万张和口罩
1500 万个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银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银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美容美发及医疗设备 51 万套、牙科综合治疗机 1.5 万张、康复理疗设备 12 万张和口罩 1500 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银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美容美发及医疗设备 51 万套、牙科综合治疗机 1.5 万张、康复理疗设备 12 万张和口罩 1500 万个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华盛路和桐乐一路交叉路口东北侧地段。扩建项目新建 3 幢生产车间，增加生产工艺和产品数量及种类，扩建前建设内容不发生变化，扩建后为年产美容美发及医疗设备 51 万套、牙科综合治疗机 1.5 万张、康复理疗设备 12 万张和口罩 1500 万个。项目扩建后总占地面积为 61325.64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5247.82 平方米。项目新增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线路板、

电子元件、电机、人造皮、镀锌铁、木件、ABS 塑料、色母、聚丙烯塑料、HIPS、PA、玻纤、水性油墨、塑胶配件、铝配件、铜配件、海绵、纯氮、混合气、氩气、氧气、乙炔、液氮、液态二氧化碳、液氩、液氧、助焊剂、锡膏、焊丝、焊锡条、焊锡丝、机油、液压油、管材、不锈钢材、铝材、除油粉、粉末涂料、聚醚多元醇（PPG）、聚合物多元醇（POP）、甲苯二异氰酸酯（TDI）、A-33LV 胺催化剂、辛酸亚锡、硅油稳定剂、阻燃剂、颜料、机头清洗剂、牛皮纸、耳扣、鼻梁海绵条、聚丙烯纤维制品、无纺布、鼻梁线、口罩带、陶化剂、ABS 板材等；扩建后主要生产车间包括美容仪车间、皮面车间、品质检验区、五金车间、实验室、美容床车间、牙椅轮椅车间、口罩车间、床二车间、牙椅车间、皮面车间、注塑车间、定型棉车间、成品仓、品质部、喷涂车间、SMT 车间、吸塑车间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

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废水采用简易两级串联废水沉淀池处理，沉淀后的废水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驻地生活污水设置临时的污水沉淀池，将生活污水经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确保厂界扬尘等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焊接废气、五金焊接去渣废气、裁板粉尘、波峰焊废气、美容仪锡焊烟尘、喷粉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丝印废气产生的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的排气筒VOCs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吸塑、注塑、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发泡工序产生的TD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口罩熔接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烘干固化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22时至次日早上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项目运营期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

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VOCs} \leq 0.2384$ 吨/年、 $\text{NO}_x \leq 0.187$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